

附件 1

2024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

一、共性工作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 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 12.4 宪法日和“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活动。

(三) 切实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权利义务一致等法治精神，推动民法典在我市的有效实施。

(四)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五)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平安浙江建设 20 周年法治宣传活动。

(六) 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切实做

好《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七）坚持将涉民生重大事项作为普法重点，常态化做好金融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安全、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妇女儿童保护等法治宣传工作；持续做好新市民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八）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功能，开展学法用法需求收集、普法效果评估；区分普法对象，编制权利义务清单，开展精准普法，加强法律风险提示和以案释法，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有效提升。

（九）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结合行业领域特色，打造线上线下“双普”教育基地，积极创作与群众工作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喜闻乐见、积极向上的法治文艺作品。

（十）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各单位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年度学法不少于4次，做好本单位市管领导干部学法、年度法律知识考试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组织好本单位公务员学法用法学习和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工作。

二、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个性工作

（一）市委办公厅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重要论述，抓好重要党内法规宣传贯彻。认真抓好《习近平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等学习贯彻工作。

2.加强党内法规宣传阵地建设。发挥镇海区党内法规制度主题馆、北仑区张人亚党章学堂、鄞州区党内法规主题展示长廊等宣传阵地作用。

3.统筹推进党内法规业务培训。举办全市党内法规业务培训班，并采取挂钩帮带、以会代训、跟班学习等方式，建立党内法规业务培训常态化机制。

4.牵头开展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为主的档案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利用国际档案日、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解读，在全社会形成了解、遵守档案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

5.抓好新修订保密法的宣传贯彻落实。组织全市机关单位保密干部集训，定期组织机关单位新任保密员轮训，推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全面贯彻落实。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认真实施年度立法计划，组织法规施行新闻发布会，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意见征求活动。

2.把普法融入检查过程。省市县人大联动检查科技进步“一法两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市县人大联动开展《浙江省河长制规定》执法检查，配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落实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工作，协调督促相关单位检查并报告公筷使用规定、社会信用条例等6件法规贯彻实施情况。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4.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宪法宣誓、“走进人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宣传活动。

(三)市政府办公厅

1.严格执行《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对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和合同的政策审核把关;根据《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编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培训,积极营造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氛围。

3.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宣贯工作。结合“4.15”专项活动,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工作人员国家安全意识。广泛宣传《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

(四)市政协办公厅

1.面向政协委员、界别群众开展普法宣传,组织送法下乡,发挥政协委员专业专长,帮助解决群众身边的法律难题。

2.组织开展立法协商,在协商中普法,凝聚法治共识;依托市政协民情联络站,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依托“同心讲坛”,面向宗教界人士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宗教领域法律法规。组织“基层宗教教职人

员素质能力建设”专题视察，提高教职人员的依法从严治教意识。

4.通过“宁波政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宁波政协》刊物等媒介，加大政协助推法治宁波建设的宣传力度。

(五)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中央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培训工作。

2.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程，在主体班次中设置教学单元，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等列入教学计划。

3.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4.实施年轻干部“甬学争优、赋能争先”周末知行学堂专项干部培训计划，面向全市年轻干部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平安宁波”建设等专题培训板块开展系统性培训。

5.组织“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履职能力培训班，会同市委办公厅、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普法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举办党内法规业务、平安宁波建设、推进依法治市、普法和依法治理等专题培训班。

6.会同市普法办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

7.依托宁波干部党员学习网和“甬学”平台，开设法律知识学

习专栏。

(六)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1.用好“学习强国”宁波平台，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

2.将法治建设列入党的创新理论走心工程，开展法治宣讲，深入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3.加强公益普法宣传，指导各级新闻媒体继续做好法治宣传，丰富普法栏目内容，统筹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提高法治文化传播能力，营造良好法治文化氛围。

4.加强公民道德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宁波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意见》。

5.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三下乡”活动，推动普法进基层。

6.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七)市委政法委

1.督促指导政法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配合做好重大法治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

2.依托市法学会开展法学研究、法治宣讲等活动，联合宣传、司法、团委、教育等部门，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法学沙龙”等活动。

3.建好办好平安宁波网、平安宁波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宁波政法今日头条账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依托新媒体平台积

极开展法治宣传。

4.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全面设立平安法治副校长，联合市政法各单位、市教育局、市法学会，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暨平安法治开学第一课”活动。

5.组织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传播反对邪教、崇尚科学的理念，增强广大群众反邪教意识和自觉抵御邪教侵蚀的能力。

(八)市教育局

1.加强宪法宣传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宪法晨读、宪法知识竞赛、“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宪法小卫士”等系列活动，引领全市学生积极参与宪法教育活动。

2.开展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活动。开学期间，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学习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提高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

3.加强教师学法用法教育。推进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全年每位中小学教师接受不少于 5 学时的法治教育培训，提升教师法治素养。

4.全面推进平安法治副校长聘任和管理。全市中小学聘任平安法治副校长，参与平安法治教育、平安校园创建、保护学生权益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指导依法治校等工作。

5.开展法治讲师团活动。进一步壮大“市教育法治讲师团”队伍，全年讲师团进校园授课不少于 80 场次、听课师生不少于 2 万人次。

(九)市民宗局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推动党的民族政策理论、民族法律法规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重点推动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突出遵法守法、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等内容的宣传，增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依法维权意识和法治观念，依法保障各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2.培育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和省级宗教普法基地。联合市普法办在全市宗教领域培育 2-3 个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创建 15-20 个省级宗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3.推动法治专题讲座进宗教活动场所，每个宗教场所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治专题讲座，增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法治意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开展宗教活动。推进普法教育进宗教院校，确保各宗教院校每学期法治相关教学课程不低于 8 课时。

4.深入学习宣传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知晓度。

(十)市公安局

1.依托教育训练平台、“灏学堂”等载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牵头做好新市民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3.依托“警周刊”、“宁波公安”官方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持续开展以案释法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推进打防电诈、扫黑除恶、反恐防暴、依法信教、禁毒禁赌、知识产权保护

等领域普法，增强公众防范意识。

4.紧盯“1.10”人民警察节、“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5.15”经侦宣传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普法教育活动。

5.结合《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开展普法宣传。

(十一)市民政局

1.丰富“法润民政服务民生”普法宣传内容，通过以案释法、案卷评查、交叉检查、业务沙龙等载体，提升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

2.完善我市单人户低保、低边渐退期和支出型贫困相关办法，出台全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指引、门牌编制规范地方标准，建立婚姻登记特邀颁证师制度，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和形式创新。

3.组织“法律六进”(进机关、进社会组织、进养老机构、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婚姻登记机构、进救助管理机构)活动，持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重点法律宣传教育力度，提升普法宣传的覆盖率和实效性。

(十二)市司法局

1.推进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落实

普法责任制，推动构建社会化大普法格局。

2.部署开展“宪法与浙江”宣传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普法活动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

3.组织法治文艺评选活动，面向全市征集能够充分展现法治宁波建设工作成就和发展成果的法治文艺作品，以优秀的法治文艺作品引导人、熏陶人、影响人，推动在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

4.会同组织部门持续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开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利用甬习云课堂平台组织机关单位集中学法。

5.做好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十三)市财政局

1.面向服务管理对象宣传实施各项财政政策，开展“财政服务月”活动，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务会计法律制度宣传活动。

2.面向预算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3.依托“智慧财政讲坛”“财政学堂”等平台，面向财政干部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增强财政法治工作水平。

(十四)市人力社保局

1.大力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用人单位经营管理人员、专

技人员、技术工人、参保人员开展集中培训、以案释法等普法活动。

2.强化人社法治文化建设，结合就业、社保惠民、我才甬现、工伤预防等重要活动，开展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不断健全双普基地、行政服务大厅、技师学院法制教育基地、官方网站、宁波人社周周说、人社 APP 等法治阵地建设。

3.提高队伍法治素质，深入开展系统内执法队伍持证上岗，监察员、仲裁员及窗口经办队伍的集训研讨交流活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调解仲裁的能力，预防和化解各类劳资纠纷、人事纠纷和行政争议。

4.加强依法治理和警示教育，倡导诚信参保、诚信用工、诚信考试。借助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途径发布依法参保、规范用工、应试须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依法参保、规范用工、诚信考试光荣，违法违规严惩”的社会氛围。

(十五)市住建局

1.围绕重点民生领域和最新发布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配套文件,如《宁波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

《宁波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基本信息公示的通知》等宣传力度。

2.积极履行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责任，通过开展行政执法宣传、以案释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方式推进涉民生领域特别是公积金、物业管理、房屋安全、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普法宣传。

3.积极履行对行业管理对象和执法对象的普法宣传责任，将普法紧紧融入行业管理、执法监管，围绕安全生产管理、房屋装修、房产销售、城市管理等方面，紧盯企业违法违规多发领域，积极开展普法进工地活动，切实提高企业学法、守法意识。

4.积极履行对本系统公职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普法教育责任。通过法治（执法）培训、信访培训、建设论坛、案例汇编等方式推进住建系统普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和检查人员的法律素养。

(十六)市交通局

1.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教育。建成市级执法实训基地并投入试运行，分层分类实施执法人员培训，持续提升执法队伍的法治素养。

2.持续推进“以案释法”。结合交通执法“微视频”“微课程”创作，开展“以案释法”微课堂征集展播活动，推进普法宣传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

3.选树交通行业守法普法典型。开展“交通法治企业”星级创评活动，指导、培育、创建和表彰一批依法治理、合规经营的典型企业，推动交通运输企业法治素养明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更加浓厚。

4.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以“5·26 爱路日”为载体，面向公路执法队伍、服务对象和社会大众，通过公路沿线阵地宣传、执法服务大走访、跨部门联合宣传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系统宣传公路建设成就、法律法规、管理规范。

5.开展“法治扎根工地”活动。联合交通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从业单位，以交通工地为主阵地，大力宣传交通工程行业法规、技术规范，培育表彰一批法治示范项目，促进交通“品质工程”“标化工地”建设，提升从业单位、从业人员法治意识，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6.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聚焦改革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安全法规知识等内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知识，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支持。

7.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聚焦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宣传国家、省和交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行业诚信守法意识。

(十七)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做好提升“三农”干部依法行政水平、推动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再上台阶等工作。

2.发挥宁波市农业农村普法讲师团专业优势，组织讲师团成员开展乡村振兴、农业渔业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宣讲宪法、民法典及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开展相关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工作。

3.利用“送法下乡促春耕备耕”“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农事节庆活动及伏季休渔、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特色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宣传种子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突出以案释法，强化执法中“点对点”

普法，扩大公众参与，优化普法宣传效果。

4.以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为导向，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切实做好普法增值化支撑服务。一体贯通“绿剑”专项执法行动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实现农业执法和普法共融互促，重点宣传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新近修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持续增强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

(十八)市文广旅游局

1.开展《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进景区、度假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等专题普法活动。

2.积极参加全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提升系统内部学法守法懂法用法氛围，强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3.对网吧、酒店、旅行社等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开展专项普法，助力全文旅行业形成学法懂法的良好氛围，提升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守法意识，助推文旅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4.发挥系统内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普法阵地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线上线下开展集中普法宣传。

5.依托国家宪法日、中国旅游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12.4文旅普法宣传周活动，扩大宁波文化和旅游领域法治建设的影响力。

(十九)市卫生健康委

1.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浙江省中医药条例》《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办法》等新制修订的法律法规，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提升卫生健康领域依法治理水平。

2.加强工作人员法治培训。组织开展《新形势下非法行医的认定与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的学习，强化医务人员依法执业、依法维权的普法工作，组织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在岗培训，提升依法执法能力。

3.做好关键时间节点普法宣传。结合“5.12”护士节、“6.14”献血日、“8.19”医师节等重要时机,面向社会服务对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教育。

(二十)市国资委

1.突出重要法律法规普及。抓好宪法、民法典、公司法、知识产权法、反垄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性重点法律法规的普及学习，不断提升依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2.组织合规管理专题宣传。持续加强法治国企建设，扎实开展“合规管理深化年”，组织《浙江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宁波市市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试行）》宣贯学习，扎实构建市属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努力形成可借鉴价值和推广意义的经验做法。

4.抓好普法方式方法创新。积极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区块+普法”特色普法活动，指导企业在各重要城市节点、商业广场、交

易市场等区块和法治教育基地，利用展板、橱窗、广播和新媒体等方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市属企业在全社会中的法治影响力。

5.完善“一季度、一主题”法治讲堂制度，全年拟举办4期法治讲堂。指导市属企业把年度法治培训纳入企业员工整体培训计划，发挥企业法治培训主阵地作用，使依法合规、守法诚信成为全体国企员工的自觉行为和基本准则。

(二十一)市市场监管局

1.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重要节点，面向市场各类主体、社会公众集中开展具有市场监管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充分利用甬派“市场监管”频道、两微一网等法治阵地和市食品安全科普宣教中心、市药品安全科普宣教中心、市特种设备安全宣教中心等宣教基地，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等法治宣传教育。

3.建立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发布、解析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消费维权、知识产权、广告等违法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宣传指导作用。

4.根据市场监管职能专业属性、技术属性，推荐一批有条件、有特色、有代表性的宣教基地创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和市“双普”教育基地。

5.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职能领域新法律法规规章，

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实施。

(二十二)宁波广电集团

1.建好、管好、用好“学习强国”宁波平台，向全市党员干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

2.办好集团各媒体法治节目，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

3.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民政、信访、安监、文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对我市开展的法治工作和先进典型进行深入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助推法治宁波建设。

(二十三)市中级人民法院

1.推出“我们的法院”系列宣传报道，通过访谈、普法短剧、漫画、海报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展现宁波法院加快建设全国现代化一流法院的精神风貌。

2.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推出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系列普法宣传报道。

3.加大对打击拒执犯罪和防范整治虚假诉讼的宣传力度，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十四)市检察院

1.紧扣检察中心工作，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为依托，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

感。

2.依托“启明星”企业合规宣讲团、法治副校长、行业协会（商会）营商环境直通站等形式，常态化提供普法宣传，不断提升社区居民、企业、在校师生的法治意识。

3.围绕学雷锋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世界环境日、建党节、抗战胜利纪念日、国庆节、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二十五)市总工会

1.组织“劳动法律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职工学法、守法、用法，以新业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和外来务工人员为重点对象，深入开展与职工群众劳动权益和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联合市检察院推进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协同开展职工劳动权益公益诉讼工作，以发布《宁波市第三届劳动争议、法律援助典型案例选编》为契机，加强有关职工劳动权益重大动态、重要政策、典型案例的宣传。

3.会同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等部门深入开展百场公益法律宣讲服务行动，组织工会律师志愿者为百家企业开展劳动规章制度“法律体检”。

4.办好“甬工普法微讲堂”，在市总工会官微“甬工惠”和各区县（市）网站及官微开展在线法律服务栏目，全年推送40期普法短视频；以每月法律知识竞赛、即时即答、以案释法、现场解答的方式，做好法律服务，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5.发挥好各级职工服务中心和工会劳动关系调处工作室等平台作用，提供法律援助、争议调解、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工会律师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坐堂解难等工作。

(二十六)团市委

1.综合运用宁波青年网、青春宁波微信公众号、宁波12355青少年服务台、团属新媒体矩阵等线上平台及青少年宫等线下阵地，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3.在“3·5”学雷锋日、“5·4”青年节、“6·1”儿童节、“6·26”禁毒、“10·13”建队节、“12·4”国家宪法日、中小学春秋两期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深入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

4.充分发挥12355青年律师志愿服务团、青少年事务社工等专业队伍作用，加强与专业社会组织的联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普法教育。

5.积极培育青年普法工作力量，推动青年司法工作人员、青年律师、青年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在甬高校法律专业青年教师、学生和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等加入青少年普法志愿者队伍行列。

(二十七)市妇联

1.抓住“3.8妇女节”“5.15国际家庭日”“6.1儿童节”“11.25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保法、反家暴法、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等涉妇女、儿童、家庭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组织金石榴女律师维权站、律师妈妈团开展菜单式普法宣讲服务，依托“女律师在线”专栏、12338妇女维权热线提供在线

法律咨询和帮助。全面发挥女律师、女法官、社工、心理咨询师、调解员、督察员、维权志愿者作用，完善线上线下巾帼普法宣传新格局。

3.宣传巾帼维权服务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其他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单位个性工作

(一)市纪委监委机关

1.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推进领导干部纪律教育专题培训、重要岗位干部纪律轮训全覆盖。

2.深化“集中+日常”纪律教育工作机制，分层分类编印典型案例警示录等读本，录制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月”等活动。

3.持续推进“青廉工程”建设，加大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纪律教育力度，实施“学廉文、讲廉课、考廉规、践廉行”，推动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4.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优化“清风廉韵”精品线，推动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迭代升级，办好全国廉洁摄影作品展、“清廉宁波·你我同行”“青廉说”等活动，营造廉荣贪耻的浓厚氛围。

(二)市委统战部

1. 在全市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重要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工作。

2. 面向民营企业企业家，宣传贯彻《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面向广大市民特别是侨胞和归侨侨眷，开展侨法宣传主题活动，加大对全市侨务干部涉侨政策法规的培训力度。

4. 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积极参与法检两院工作情况通报会。

5. 组织引导知联会、新联会、律知联等统战社团，面向广大市民和全市统一战线成员，开展普法送法活动。

(三)市委改革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普法工作和改革工作，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全面深化改革，以法治力量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 切实抓好重点任务普法宣传教育。结合政务服务和工程招投标做好《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推广，组织营商环境领域专家、法治专家、企业家代表、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开展《条例》学习研讨会，依托人大法治化营商环境观察站、新时代法治实践站等平台构建营商环境联络站，将《条例》纳入建设内容，统筹规划、设计和建设。

(四)市委编办

1. 加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相关配套规定的学习宣传力度，编印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宣传手册，持续强化“编制就是法律”意识。

2. 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培训工作。

(五)市委金融办

1.统筹推进全市金融领域普法工作，会同一行两局、金融行业协会指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融普法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建立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经常性开展社会公益法治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法律意识。

2.持续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防范非法集资、非法金融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3.向地方金融组织等广泛宣传地方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地方金融执法相关法律法规。

(六)市台办

1.定期举办全市台资企业法规政策培训活动，重点为在甬台商辅导解读人才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政策，服务引导台资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2.组织对台系统干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台商投资保障“一法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党员干部的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

(七)市直机关工委

1.充分运用宁波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机关学习”子平台和“甬习云课堂”，为各机关单位组织开展法治学习提供“菜单式”服务保障。

2.开设市直机关处级干部培训班，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段和法治宣传节点，组

织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党章党规、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活动。

(八)市信访局

1.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关于各级党校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的要求，全面加强领导干部信访工作教育培训，提升信访干部群众工作能力、政策解读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切实增强为民办实事的本领。

2.以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契机，加大对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战线先进典型和信访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让群众了解信访、让信访走进百姓，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九)市委老干部局

1.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上下半年，结合国家安全教育日和国家宪法日各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活动。

2.按职责抓好离退休干部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和老干部工作政策法规落实，组织离退休干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服务工作。

(十)市委党校

1.加强学法制度落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党员干部队伍教育培训的总体规划，列入“一校三院”主体班次培训的必修课。

2.加强法治文化研究，加大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规等科研和宣讲力度。

(十一)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1.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涉及民生重大事项的普法重点作

为宣传报道的主要内容。及时刊播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动态 新闻报道以及典型报道，宣传法治中国、法治浙江、法治宁波建设工作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果。

2.通过专题文章、讲座视频等方式解读法律法规，阐释法治思想；运用动漫、短视频、H5 互动作品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宣传。

3.认真做好以案说法报道，结合社会热点话题加强法治言论评论，开展舆论引导。

4.做好宪法、民法典等主题法治报道，参与宪法月集中宣传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5.办好甬派客户端“法治宁波”频道、《宁波日报》“法治宁波”栏目、《宁波晚报》“法在身边”和“警周刊”等栏目。

(十二)市委党史研究室

1.充分运用各类宣教平台，认真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的宣传阐释工作。

2.把普法工作和党史地方志工作结合起来，开展《地方志工作条例》《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和《宁波市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依法依规治史治志。

(十三)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局、市能源局)

1.做好发改部门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学习培训，落实中心组学法和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学法制度，提升系统整体法治水平。

2.加强投资管理、粮食安全、信用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

(十四)市经信局

1.强化机关内部尊法学法用法，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浙江省经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试行）》等法律制度的学习培训，组织新提任公职人员集体宪法宣誓。

2.持续推动“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重点开展园区法律培训与服务，联合地方组织召开专场活动。

3.结合“4.29”《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 27 周年，开展履约宣传活动，开展履约政策法规和履约管理综合培训。

4.系统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五)市科技局

1.结合科技活动周等，宣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营造更好环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宁波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和《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法规，开展科普互动体验，展示我市科技创新成果，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和用好用足科技惠企稳企政策。

2.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围绕农业产业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技术服务需求，面向群众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宁波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讲，指导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做好送法下乡工作。

(十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依托“爱鸟周活动”，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相关知识，引导教育群众拒食野生动物，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2.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利用土地日、海洋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积极倡导绿色生态发展，促进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3.加强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更新、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宁波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助推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

4.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法治文化建设，依托城市规划展馆、森林公园、科普基地、口袋公园等设施，加强普法阵地创建；开展普法培优行动，发挥法治联络员和法治志愿者作用，依托系统业务骨干，组建普法讲师团，开展普法宣讲活动，营造自然资源

规划良好法治环境。

(十七)市生态环境局

1.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提升我市海洋环境和土壤环境保护水平。

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宣传。依托我市建成的生物多样性体验地，挖掘各体验地的景观观赏、科普教育、文化传承等功能价值，开展生物多样性体验活动，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旅游、科普研学等深度融合。

(十八)市水利局

1.结合“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点，普及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等水法律法规，培育社会公众知水法、守水法理念，为打造人美、水美、城美的甬城高品质水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结合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节点，普及宣传《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条例》《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倡导节水理念，推进水资源集约利用，引导、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节约用水。

(十九)市商务局

1.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以及商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商务诚信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向企业及消费者普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特许经营、再生能源回收、

家庭服务业管理等相关知识，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引导企业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强化消费者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2.持续开展涉企法律宣传。通过宣传普及对外贸易管理、贸易救济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对外开放环境；提升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科学合理运用世贸组织规则和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综合能力。

3.加大《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相关法律法规及改革举措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的认识度。

(二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特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压实普法责任，开展“法律服务下基层”等活动，不断强化退役军人法治思维。

2.结合开学季、“9·30”烈士纪念日、建军节等特殊时间节点，充分用好“小红缨”“红烛思政”一老一少两支队伍，开展青少年宣讲英烈故事、军休干部上精品思政课等活动。在退役军人返乡报到季，开展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上好返乡普法“第一课”。

3.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融合发展，用好烈士陵园等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把法治元素融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退役军人之家建设，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设置“普法角”，开展退役军人常态化法治教育，扩大宣传覆盖面。

(二十一)市应急管理局

1.常态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教育。

2.依托“学习强安”专栏、“甬城应急”广播、微信公众号及应急安全体验馆等线上线下重要平台，针对性宣传《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宁波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等最新修订或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

3.以安全生产月、“3·19”森林消防宣传日、“5·12”防灾减灾日等为重要节点，面向广大市民群众等群体，组织开展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宣传活动。

(二十二)市审计局

1.对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浙江省审计条例》，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

2.以审计项目实施为载体，向被审计单位宣传审计法规和财务管理知识，将普法宣传贯彻于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

3.通过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审计项目评优、内审指导等工作，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浙江省审计条例》《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宁波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促进全

社会重视财经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和运用。

(二十三)市外办

1.开展出国(境)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和出国(境)团组境外安全防范知识宣传,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有关要求。

2.做好全市外事系统涉外行政法律法规专项培训,组织开展全市外事系统工作会议。

(二十四)市体育局

1.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利用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周等时间节点,大力开展《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讲活动。

2.做好反兴奋剂相关法规宣传工作,做到零容忍。

(二十五)市统计局

1.持续深化“八五”普法,聚焦党政干部、统计调查对象、社会公众,分层分类开展统计普法宣传,不断拓展统计普法的广度、深度和效度,优化统计法治建设生态环境。

2.推动全市统计系统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教育,不断提升统计法治观念。

3.认真落实“统计法进党校”长效机制,在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主体班次常态化开设、讲授统计法课程。配合

市普法办，完善全市干部党员和公务员统计法律法规网上学考内容。

4.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全国宪法日和统计法颁布日等时间节点，深化统计普法“六进”活动。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阶段为载体，结合进机关、公园、社区等形式，积极开展“数必真实”统计法治宣讲，有效营造依法管统计环境。

5.创新统计普法宣传形式，利用新媒体、网络媒体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力度。推进以案释法警示宣教，加大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积极作用。

(二十六)市医保局

1.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及我市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教育，强化医保监管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和参保单位（人员）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2.组织开展医疗保障领域违法案例公示，公开曝光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等各类监管对象欺诈骗保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强化各方遵纪守法意识。

(二十七)市国动办（市委军民融合办）

1.利用“5.12”“9.18”警报试鸣以及全民国防教育日等时间节点，大力向社会宣传国防动员以及人民防空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执法监管活动，面向重点普法对象开展人防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3.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4.组织开展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加大海防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力度。

(二十八)市综合执法局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全面宣传“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成效，有力有序推进改革落地见效、走深走实。

2.坚持以增值化改革理念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为牵引，创新推进服务型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实施嵌入式、精准式、说理式普法，不断强化前端服务。

3.深化以案释法，定期发布综合执法典型案例、首办案例、创新案例、疑难复杂重大案例，创作执法办案“微视频”“微课程”，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类。

4.推进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模式，全面开展综合执法划转领域主要政策法规大学习，培养跨门类跨专业的“一专多能”综合性执法人才。

(二十九)市数据局

1.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数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宣贯。

2.组织举办数据管理有关方面培训，围绕数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内容开展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数据系统队伍法治水平。

(三十)市口岸办

1.组织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宣传、落实口岸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持续营造法治、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

2.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2023年度宁波口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组织宁波市口岸领域诚信企业高管培训班。按照“让守信者受益，让失信者受限”的原则，持续打造口岸领域企业信用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信用宁波”建设。

3.统筹开展全市反走私“五进”宣传活动，凝聚“打击走私，人人有责”的社会共识，筑牢群防群治反走私人民防线。积极推广反走私县域治理象山模式，打造反走私县域治理样板。

(三十一)市投促局

1.广泛宣传《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招商项目推进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项目有序流转和利益共享操作办法的通知》等规范化招商政策，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落细全市项目首谈首报和有序流转制度，积极营造全市招商引资良性竞争环境。

2.做好即将出台的《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投资促进局关于明

确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市级财政激励政策的通知》《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外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的宣传指导工作，持续提升重大项目财政激励的精准性、合法性。

3.面向各地各部门及服务对象，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等外资政策、人才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增强“双招双引”政策的知晓度和吸引力。

4.进一步发挥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的把关作用、参谋作用和纽带作用，使决策过程更科学、政策兑现更高效、法治环境更优良。

(三十二)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推动普法工作与文稿起草、课题研究等工作深度融合，在实际工作中全面加强法治建设内容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三十三)市社科院

1.充分利用宁波社科讲坛讲师多、授课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广泛开展普法讲座，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法治宣传送到社区、企业、农村。

(三十四)市机关事务局

1.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条例、宁波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2.加强对局系统公务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管理教育，落实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开展机关事务管理行业领域在职培训，进一步提升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和物业从业服务人员的法治素养。

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学习等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文化宣传活动，面向社会持续加强机关事务法治文化宣传，大力弘扬机关事务系统法治文化精神。

(三十五)市农科院

1.围绕贯彻实施和乡村全面振兴、争创共同富裕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等活动。

2.通过支部结对共建、院地合作、“十百千”工程、“联镇街入村社”等载体平台，开展针对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普法宣传。结合成果转化推广，科普侵犯知识产权危害。

(三十六)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发展规划研究工作深度融合，在各类课题研究中全面加强法治建设内容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三十七)市供销社

1.围绕市“十四五”规划的贯彻落实和乡村全面振兴、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市域样板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法助共富”活动，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浙

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三十八)市文联

1.发挥文联组织、专业优势，组织开展具有法治元素文艺精品创作，丰富法治文化供给。

2.聚焦文联“自律维权”职能，发挥文艺维权中心和法律顾问作用，面向广大文艺工作者，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律知识普及和维权服务活动。

3.倾力打造“甬艺·法治”品牌，结合“送欢乐下基层”“送书画进礼堂”等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向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元素作品展览、展演等活动。

(三十九)市科协

1.结合全国科普日等重点活动，全面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服务等活动。

(四十)市侨联

1.开展侨法普及性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市关于侨务工作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对侨界群众信访中所反映涉及的法律法规，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引导侨界群众依法依规表达诉求。

3.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媒体平台面向公众开展丰富多样的法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项普法活动。

(四十一)市残联

1.持续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

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2.结合世界自闭症关注日、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12·3”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残疾人节日和“12·4”国家宪法日活动，与市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残疾人政策法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引导和培育广大残疾人学法懂法守法。

3.围绕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数字化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学习、调研活动，充分应用宁波市智慧残联大数据管理平台，重点任务清单化推进，融进普法思想与观念，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

4.结合人大、政协工作安排，加强涉残疾人法律法规执法、视察、调研，推动残疾人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加强残疾人维权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通过12385法律援助热线和救助工作站平台，为残疾人维权提供法律服务。

(四十二)市贸促会

1.以实施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五进五送”专项行动为抓手，分层、分级、分类向企业提供专题法律培训，推动经贸预警、商事认证、合规指引、仲裁调解、法律咨询培训等服务深入外贸重点企业、外贸重点行业商协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外贸转型基地、进出口商品市场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专题法律讲座不少于20场，覆盖企业1500家，不断提升外贸企业依法经营意识

和能力。

2.加强以案释法，以商事调解、法律咨询为手段，积极化解企业商事纠纷，在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宣传相关法律规定。

3.利用国际性论坛品牌效应强化普法宣传。搭建相关国际交流平台，广泛集聚高端要素资源，积极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广。

(四十三)市红十字会

1.积极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等筑牢法治意识。

2.依托单位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

3.结合“世界红十字日”开展红十字会法等学习宣传，普及防灾减灾、救护培训常识。

(四十四)市档案馆

1.结合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档案法律法规。

2.坚持“三个走向”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3.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推进档案工作“四个体系”建设和发挥档案馆“五位一体”功能，加强档案接收、利用等档案工作法规宣传教育。

4.发挥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作用，面向青少年、大学生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宣传教育。

(四十五)宁波海关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海关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进一步推动关区干部职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遵守党规国法，保证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有效实施。

2.利用“8·8”海关法治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大力向社会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海关法律法规。

3.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海关总署《海关系统重点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实施办法》的工作部署，加大对重点法律法规、新制修订的海关规章的宣传贯彻力度。

4.弘扬“三实”海关文化，推动宁波海关“案说法理”普法品牌优化升级，因地制宜开展普法阵地建设。

(四十六)市国家安全局

1.组织开展“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面向社会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 12339 举报热线，提高全社会维护国家安全和反间防谍的意识和能力。

2.组织开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和国家安全领域重点法律法规宣传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主体责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3.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宣教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宁波市国家安

全教育馆、鄞州国家安全主题公园、镇海国家安全教育 基地等普法阵地作用，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扩大宣传阵 地的覆盖面和利用率。制作国家安全相关微电影、专题报道等，丰富国家安全法治文化产品。

(四十七)宁波海事法院

1.举行新入额员额法官、新任领导干部宪法宣誓仪式，增强领导干部和法官及干警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意识；

2.打造海事海商法治文化对内宣传阵地，通过院官网、院史馆、院墙宣传橱窗等平台或渠道，宣传海事海商相关规定，依托“海派论坛”、“海潮文谈”、青年理论小组等特色平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干警不断增强法治意识。

3.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紧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组织学习教育；

4.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开展院内专题普法，张贴海报、发布相关推文，组织收看有关纪录片，增强全体干警学法用法意识；

5.办好《海事司法论坛》，强化全院海事司法理论研究水平，提升干警实务能力；

6.加强精品案例培育力度，深入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强化案例工作意识，深化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持续打造有重要指引和示范作用的精品案例；

7.深入开展“一讲四懂”海事法官培养工程，深入实施“人才引

育”工程，依托与大连海事大学、宁波大学共建的重点人才培养项目，提升全院青年人才司法审判能力和法治意识。

(四十八)宁波海事局

1.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海事履职相关重点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积极开展执法人员重点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更新培训。

2.围绕安全生产月、“世界环境日”“世界海员日”“中国航海日”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海事送法“进企、进校、进村、进船、进码头”系列活动，走进基层、深入群众开展海事特色主题宣传活动；针对航运公司、船舶、船员等不同类型普法对象，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和咨询答疑。

3.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基地及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十佳辅导员”作用，积极组织“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系列活动，围绕活动主题，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主题教育，传授海洋、水上交通、水上求生救助以及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和技能。

(四十九)宁波市税务局

1.紧扣2024年全国税收宣传月主题，开展第33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2.聚焦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五十)财政部宁波监管局

1.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要求等解读。重点抓好区县地

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隐性债务管理及化解、平台公司管理等法规政策宣讲。

2.加强驻甬中央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解读。重点抓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部门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讲。

3.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及单位转移支付相关法律法规解读。重点抓好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宣讲。

4.加强驻甬中央金融机构财会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解读。重点抓好防范金融风险、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两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等宣讲解读。

(五十一)人行市中心分行

1.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征信、反电信网络诈骗、存款保险、储蓄国债等金融法律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提升人民群众金融法治意识和金融法治素养。

2.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全面宣介外汇管理政策、汇率避险知识及近年来打击非法跨境金融活动案例，积极传导“交易越合规、汇兑越便利”政策导向，提升经营主体诚信经营理念，增强合规用汇理念。

(五十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1.围绕“3.15 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面向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开展金融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高广大消费者的金融素质。

2.完善“宁波市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常态化机制。运用好“宁波

金融一点通”金融知识宣传专栏，剖析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消费典型案例，普及金融法律知识，提高金融消费者理性消费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段和法治宣传节点，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平安三率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

(五十三)宁波证监局

1.结合“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重点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帮助投资者提高投资知识水平，理性识别信息真伪，防范债券违约风险、私募基金风险，防范打击场外配资、“杀猪盘”骗局等。

2.组织动员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指导督促各类机构面向广大投资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

(五十四)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

1.组织宁波统计调查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2.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月”、“9·20”统计开

放日、“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点，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加强统计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厚植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良好氛围，营造统计法治良好环境。

3.持续推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在统计执法检查过程中开展普法，加强对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宣传。

(五十五)市气象局

1.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市民防御气象灾害意识。

2.推进气象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守法活动，开展气象法治专题培训、讲座，不断提高气象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3.充分利用“双普”教育基地和气象科普教育基地，面向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五十六)市邮政管理局

1.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强化总部快递企业统一管理责任，促进快递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对用户知情权的保护，督促快递企业完善快递服务行为基础规范，推动宁波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2.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快递服务国家标准，进一步提升快递行业服务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十七)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刚性落实《领导干部

学法清单》，依托党委中心组领导干部学法平台，灵活开展参观见学、法院旁听活动（年内不少于6次），营造全员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构建“实战实用”的法律服务队伍。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涉外普法工作站暨中国海员维权服务站，深化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对接驻地高校学者、律师作为法律智库补充，为管理服务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疑难咨询。

3.打造“法护大港”普法宣传品牌。开展“一队一讲 法治护航”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为管理服务对象开展普法授课，把握“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边检普法宣传“进企业、到码头、上船头”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传递边检声音。

(五十八)市消防救援支队

1.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针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开展“同步演练提技能”活动。

2.“3·15”消防产品宣传日活动，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

3.依托“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开展法律法规在线学习、答题考试，加大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等开放力度，切实做到“线上有平台学习、线下有场馆体验”。

4.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各区（县、市）培育特色消防宣

传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 1 支，每月组织开展志愿活动不少于 2 场次。

